**附8**

 **丽水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**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暑期社会实践的组织、实施工作，贯彻落实国家、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管理规定，防患于未然，进一步帮助学生明确安全工作的规范要求，切实增强大学生的安全和责任意识，加强安全观念，提高学生的自防、自卫、自治、自救能力，从而更好的保障参与社会实践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确保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有序开展，参照《丽水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制订本预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暑期社会实践期间，突然发生涉及我校师生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，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各类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（一）精心组织，重视思想，教育在前。各学院需成立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安全领导小组，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，要高度重视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安全工作，提高参加实践活动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。

（二）纪律严明，管理严格，积极预防。充分认识到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充分预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可能突发的各种事件。

（三）快速反应，及时报告，听从指挥。高度重视学生的人身安全，以学生为本，一旦发生学生意外伤害（事故），必须以最快的速度、最佳的方式做好处置工作，以保障学生安全为最高使命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快速反应的原则。第一时间报告、第一时间果断处理，一旦发生情况，参加社会实践全体人员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命令、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。

（二）生命财产安全第一的原则。要尽一切可能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避免伤害事故，将损害程度降至最低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学校暑期社会实践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及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，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应急领导小组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学生科科长或团委书记、负责社会实践辅导员和学生骨干共同组成。建议结合本学院实际，制定充分、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，负责全面跟进、收集实践团队的活动信息，有效解决实践过程中的突发事件，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学校暑期社会实践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。

（三）各实践团队安全负责人一般由团队指导老师担任，并在二级学院团委登记信息，如中途更换，须及时到二级学院团委对变更情况进行备案。各实践团队安全负责人应提前就注意事项、安全应急预案等进行具体而详尽的通知，确保实践队员清楚了解各个细节；在实践活动中，团队安全负责人要贯彻、执行相关的规章制度，掌握团队队员的情况，全面负责实践团队的安全工作。

五、突发事件和应急措施

（一）人身安全

1．行前安排各项工作负责人，要求落实到位，做到行动一致，防止掉队或离队。

2．备好各类药品、尽量避免高温环境工作，合理安排伙食，避免水土不服引起的各类疾病及由于高温引起的中暑。

3．不得私自在湖边、交通干道边逗留，严禁到水库、江河里游泳、洗澡。

4．晚上严禁单独外出，以避免发生意外。

5．一切行动听指挥，加强组织纪律性教育。

（二）饮食安全

1．组织队员尽量到有卫生保障的餐饮店就餐。

2．不随便购买路边小吃。

3．饮食一旦出现问题，及时与当地医院部门联系，及时解决。

（三）暴风雨、台风、地震等自然灾害安全

1．提前了解天气预报，上网了解当地当天的地理情况，通知学生做好相应准备。

2．活动过程中遇天气变化，要认真分析趋势和可能，做出延时变更处理，切不可冒险行动。

（四）学生走失处理

1．学生带手机，师生互留电话号码，以便电话联系。

2．如发现学生走失，切不可大意拖延，应立即组织就地寻找。

3．从学生最后接触的同学入手，了解最后行踪。

4．电话通知其他带队教师关注寻找。

5．在寻找过程中加强管理，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。

（五）交通事故处理

1．有严重受伤立即拨打120、110，并立即组织抢救。

2．迅速报告校领导，调动应急车赶到事发现场，视伤情确定立即送医院，还是紧急处理后送医院。

3．保护好现场，指挥师生撤离至安全地点。

4．向上级领导报告事故情况。

5．稳定学生情绪，询问、检查学生受伤情况，受轻伤学生送医院检查诊治。

6．立即成立事故处理小组，分别负责家长、公安、医疗、保险各方接洽，妥善处理善后事宜。写出书面报告，总结经验教训。

六、善后与恢复

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，应马上从应急处置转向开展善后与恢复工作，及时落实补救措施，积极做好善后安抚，查明原因，总结经验教训。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暑期社会实践正常秩序。

七、附则

 1. 本预案自发布日起实施。

 2. 本预案由团委负责解释。